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D2022BF-102

采购人：建德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5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2022BF-102

**项目名称：**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0（150000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8000000，7600000，7200000，72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A片区）；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8000000（4000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对象提供上门养老服务，服务以上门生活照料、助急类紧急服务、精神慰藉等服务为主，服务区域为新安江街道、寿昌镇。

**备注：**项目款按“重阳分”数量累计结算，1个“重阳分”按1元人民币结算，按实结算。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B片区）；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7600000（3800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对象提供上门养老服务，服务以上门生活照料、助急类紧急服务、精神慰藉等服务为主，服务区域为梅城镇、三都镇、大洋镇、杨村桥镇。

**备注：**项目款按“重阳分”数量累计结算，1个“重阳分”按1元人民币结算，按实结算。

**标项三**

**标项名称:** 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C片区）；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7200000（3600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对象提供上门养老服务，服务以上门生活照料、助急类紧急服务、精神慰藉等服务为主，服务区域为大同镇、航头镇、李家镇、大慈岩镇。

**备注：**项目款按“重阳分”数量累计结算，1个“重阳分”按1元人民币结算，按实结算。

**标项四**

**标项名称:** 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D片区）；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7200000（3600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对象提供上门养老服务，服务以上门生活照料、助急类紧急服务、精神慰藉等服务为主，服务区域为洋溪街道、下涯镇、莲花镇、钦堂乡、乾潭镇、更楼街道。

**备注：**项目款按“重阳分”数量累计结算，1个“重阳分”按1元人民币结算，按实结算。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3、4，**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一年一考核（实行按季度考核年度汇总）一签合同的办法。供应商在一年内四个季度考核分（平均分）达到80分（含）以上的，可以按原中标价续签（供应商首次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仍出现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终止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标项1、2、3、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2、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中小企业）**；

**标项4：**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3、4：**无；

4.**标项1、2、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8月5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8月5日 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2。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建德市民政局

地 址：建德市新安东路3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4723670

质疑联系人：邓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64715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水韵天城108幢2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娄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8412971

质疑联系人：洪工

质疑联系方式：1385807432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建德市采购办

地 址：建德市财政局

传 真：/

联系人 ：邵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647181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费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6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7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建德市财政局、浙江银监局建德监管办事处、建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建德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实施细则》，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具体可咨询建德市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64718168。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utm=a0017.b1540.ct001.11.3a0260f064fd11eba8f1adac56aaf47c办理业务）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8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水韵天城108幢2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娄工；联系电话：1516841297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8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投标总报价应含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服务类）计取，标项一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零陆元整（¥：22306元）；标项二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玖拾壹元整（¥：21191元）；标项三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零贰拾陆元整（¥：20026元）；标项四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零贰拾陆元整（¥：20026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
| 9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共分四个标项，若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项的投标，各个标项的投标文件须分别制作、上传，但是四个标项只能中一个标项（即可兼投不可兼中）。**  **2、本项目共分四个标项，评审小组按标项一、二、三、四依次评审，每个标项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在标项一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建德市财政局、浙江银监局建德监管办事处、建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建德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实施细则》，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具体可咨询建德市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64718168；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utm=a0017.b1540.ct001.11.3a0260f064fd11eba8f1adac56aaf47c办理业务）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建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的通知（建财采监〔2021〕68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标项1、2、3：**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1.3联合协议。（非联合体形式，无需提供）

**标项4：**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非联合体形式，无需提供）

11.2商务技术文件：

**标项1、2、3、4：**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标项1、2、3：**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4：**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各标项的投标文件分均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单位。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预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以下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中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中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中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服务区域** | **主要服务技术要求** | **预算单价**  **（万元/年）** | **数量（年）** | **预算总价**  **（万元）** | **最高限价（折扣）** |
| 一 | 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A片区） | 新安江街道、寿昌镇 | 详见“<二>采购需求” | 400 | 2 | 800 | 100% |
| 二 | 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B片区） | 梅城镇、三都镇、大洋镇、杨村桥镇 | 380 | 2 | 760 |
| 三 | 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C片区） | 大同镇、航头镇、李家镇、大慈岩镇 | 360 | 2 | 720 |
| 四 | 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D片区） | 洋溪街道、下涯镇、莲花镇、钦堂乡、乾潭镇、更楼街道 | 360 | 2 | 720 |

**注：1、以上预算金额为采购单位预估数，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按实结算，合同周期内采购单位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预算单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2、以上预算金额包括本项目整个服务期所需的一切服务、设备、人工、售后服务、交通运输、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等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3、项目款按“重阳分”数量累计结算，1个“重阳分”按1元人民币结算，按实结算。**

**4、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即供应商应根据各项服务内容额定的结算标准（重阳分）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统一填报折扣。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承接各项服务内容的结算标准计算方式为：额定的每次服务“重阳分”数量\*1元/个\*投标折扣（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二>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1、服务对象范围：具有建德市户籍并居住在建德市的居家老年人，符合条件的可以相应享受政府提供的养老服务。

（1）**高龄普惠服务。**80至89周岁老年人享受每月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90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每月6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2）**失能失智照料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有效期内建德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基本生活救助家庭中，经评估为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享受每月52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经评估为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享受每月38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经评估为轻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月享受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3）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入住养老机构护理补贴和家庭养老床位补助等不叠加享受。高龄普惠服务与失能失智照料服务不叠加享受。**

**（4）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合并执行。具体标准以民政部门发文为准。**

2、服务地域范围：建德市范围内，按各标项服务区域确定，不允许跨区服务。

3、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分数计（即“重阳分”），养老服务电子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作相应调整。

**4.电子津贴使用**

1、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必要的生活照护需求为原则，通过提供服务的方式实施。

2、老年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市民政局准入的服务商和服务项目范围内（“建德市居家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使用目录”）自行选择养老服务。其中，选择机构养老服务的，电子津贴可以抵缴入住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等服务开支，但不得用于抵缴伙食费等非服务类开支。服务项目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变化，由市民政局动态调整和发布。

3、电子津贴的使用秉承自由、自主、自愿的消费原则，重阳分由老年人自我管理。如对服务不满意，老年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可以进行投诉。

4、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不可提现，不可继承，采用虚拟额度结算制。服务商可按月向杭州市民卡公司发起结算申请，结算上月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费用。市民政局在审核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工单表后，通过杭州市民卡公司与服务商进行清算。

**（二）服务期限**

标项1、2、3、4，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一年一考核（实行按季度考核年度汇总）一签合同的办法。供应商在一年内四个季度考核分（平均分）达到80分（含）以上的，可以按原中标价续签（供应商首次出现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仍出现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终止合同）。

**（三）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大类** | **服务小类** | **服务内容** | **结算标准（重阳分）** | **预算单价**  **（元/次）** | **最低服务时长（分钟/次）** |
| 1 | **生活照料** | 个人卫生 | 刷牙、洗脸、洗脚、擦洗身子、剪手指甲和脚趾甲等 | 15个/次 | 15 | 20 |
| 2 | 助浴服务 | 擦浴、淋浴、助浴、擦身等 | 30个/次 | 30 | 30 |
| 3 | 陪同外出 | 陪同就医、陪同采购、陪同散步等外出活动 | 20个/次 | 20 | 30 |
| 4 | 理护发 | 上门理发（包含洗剪吹刮胡须等） | 20个/次 | 20 | 30 |
| 5 | 家政 | 家电维修、管道疏通等（不含成本、材料等) | 40个/次 | 40 | 30 |
| 6 | 精神慰藉类服务 | 陪聊、读书读报、心理疏导等 | 15个/次 | 15 | 30 |
| 7 | 居室整洁 | 居室保洁、物具整洁、窗户清洁等 | 30个/次 | 30 | 60 |
| 8 | 上门洗涤服务 | 洗涤服务（拆洗被褥、衣服、裤子、毯子等） | 30个/次 | 30 | 60 |
| 9 | 代做服务 | 晒谷子、玉米等粮食 | 20个/次 | 20 | 30 |
| 摘菜、做饭、送餐、洗刷、砍柴等 | 20个/次 | 20 | 30 |
| 取药、取钱、代购、代领、代缴、代办证、代邮等 | 20个/次 | 20 | 30 |
| **10** | **\*亲情直通车服务费** |  |  |  |  |
| **11** | **\*适老化改造** | **适用于基础改造服务** |  |  |  |
| **12** | **\*防跌倒设备服务费** |  |  |  |  |
| **13** | **\*租赁康复辅具器具** |  |  |  |  |
| 14 | **老年人能力评估** |  | 对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 | 50个/次 | 50 | 20 |
| **15** | **\*机构养老服务** |  | **可抵扣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 |  |  |  |
| **16** | **\*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 |  | **依托有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规范的机构式照护服务** |  |  |  |
| 17 | **助急类紧急服务** | 夜间紧急疏通马桶、紧急送医等 | 不含材料费等 | 200个/次 | 200 | 60 |
| 18 | **其他服务** | 市民政局认可的其他服务 |  | 以建德市民政局认定的标准为准。 | | |

**备注：以上清单中序号10、11、12、13、15、16（标注\*项）视推进情况后续开放，具体以民政部门通知为准。**

**（四）服务标准**

服务应满足以下法规、标准或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3)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17号）；

4)关于加快推进民政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238号）；

5)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

6)《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

7)《杭州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8)《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9)《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民发〔2020〕108号）；

10)《建德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11)《建德市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施办法（试行）》；

12)国家及浙江省、杭州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

13)采购单位制定的考核办法或服务要求。

**（五）技术保障**

**1、基本要求：**

（1）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应为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服务团队的专业机构，包括依法登记成立的养老服务企业、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家政物业服务企业等。

（2）各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市民政局和属地乡镇（街道）双重管理，提供服务清单内各项服务内容。

（3）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单位或服务对象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场所对接或提供服务。

（4）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或省、市、地方制定的服务标准。

（5）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6）不得将承接的服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服务标准，降低服务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服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7）接受建德市民政局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8）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在建德市设立服务（办公）场所。

（9）各标项供应商不允许跨区提供服务。

**2、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生活照料：**

**（1）个人卫生：**协助刷牙、洗脸、洗脚、按摩动作适当，老年人无不适现象，做到老人容貌整洁、衣着适度、指（趾）甲整洁、无异味；定期清洗、更换床单和衣物，无脏污；定时打扫室内卫生，做到清洁、干净；

**（2）助浴服务：**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有家属或助老员在场；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情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

**（3）陪同外出：**陪同就医、陪同采购、陪同散步等外出活动，应注意充分保障老人身心安全；

**（4）理护发：**修剪头发（含清洗用品）。①理发师与老人沟通后按照老人或家属要求进行理发；②卧床或坐轮椅老人理发时间不宜过长；③理发后为老人洗发、吹发，清理碎发；④.理发后将周围打扫干净。；

**（5）家政：**家电维修、管道疏通等（不含成本、材料等)，应按照老人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费用应公开透明并提前征得老人同意：

①安装维修家电：热水器、净水器、洗衣机等家电的安装维修，按老年人要求进行，维（装）修后无安全隐患，能正常使用；

②清洗服务：清洗换气扇、油烟机、煤气灶类等应做到清洗干净、卫生，符合老年人要求；

③疏通服务：水池、浴缸、座便器、蹲坑、地漏疏通等应按照老年人要求进行疏通，疏通后能正常使用；

**（6）精神慰藉类服务：**

①精神支持服务：读报，耐心倾听，能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

②心理疏导服务：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能够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③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7）居室整洁：**居室保洁、物具整洁、窗户清洁等：

①主要包括整洁居室（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和清洁灶具。

②门框：无尘土、触摸光滑、开关盒等表面洁净，玻璃目视无水痕、无污渍、光亮洁净。

③地面：木地板洁净，瓷砖无尘土有光泽。

④居室：地面无死角、无遗漏，洁具洁净光亮、无异味。

⑤清洁灶具：无明显污渍、不锈钢灶具光亮洁净，必要的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8）上门洗涤服务：**洗涤服务（拆洗被褥、衣服、裤子、毯子等），应按照老人的要求及时办理

**（9）代办/代做服务：**应按照老人的要求及时办理。

**（10）老年人能力评估：**应符合建德市民政局相关规定。

**（11）助急类紧急服务：**应高效及时，并能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响应措施。

**（12）其他服务：**应符合建德市民政局相关规定。

**3、考核要求：**

**建德市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

**季度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目的**

加强项目团队协调及配合、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规范性、促进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范围**

建德市居家养老服务单位及所属全体工作人员

**三、考核原则**

1、公开原则：保持考核制度、明细及过程等透明化，并与服务单位进行充分交流与沟通；

2、客观性原则：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公正合理、不徇私舞弊、不主观臆断。

**四、考核基本内容**

1、对建德市为老服务单位及所属服务人员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作为该服务单位及人员工作月度评价和费用结算依据。

2、考核为按季度考核通报；

3、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季度考核表》

4、供应商首次出现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仍出现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终止合同。

**五、季度考核**

1、**季度**考核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为标准，对发生的违规行为予以扣除一定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发放《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书》；

2、考核分每扣除一分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计算方式为：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扣除的考核分数量\*100元，考核分值全部扣除的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加分事项作为续约优先权。

3、对需要整改的行为发放《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整改通知书》；

**六、退出机制**

1、以季度考核分数为依据，计算半年度考核分数；

2、依据半年度考核分数（实行百分制），做如下处理：

|  |  |  |
| --- | --- | --- |
| 季度考核分数 | 处理方案 | 备注 |
| 80分及以上 | 合格，扣分部分限期整改 | **供应商首次出现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仍出现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终止合同，后续服务工作由新服务商接管，新服务商可在现有服务商中进行选拔；具体以民政部门组织选拔为准** |
| 80分以下（不含80分） | 不合格，扣分部分限期整改 |

**七、黑名单**

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2年内不得参加建德市同类项目，并视情况作出一定处罚。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信用准则 | 1 | 非法骗取套取政府财政资金，发现虚假交易、套现补贴且金额超5000元及以上的（退一罚十）； |
| 2 | 违法违规开展服务协议外的其他活动； |
| 3 | 泄露老人个人隐私信息； |
| 4 | 发生殴打、体罚等欺老虐老行为； |
| 5 | 未按操作规程或标准提供服务，引发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
| 6 | 故意隐瞒不及时报安全责任事故，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
| 7 | 经查实，被老年人或及家属等年度投诉不能超过5次（不含5次）查证属实的； |
| 8 | 因合同纠纷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不良社会舆论，或其他不良行为； |
| 9 | 经第三方测评，年度老人满意度不能低于95%并核查属实的； |
| 10 | 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且超两次或拒不改正的，国家、省、市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

**八、本考核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将不断完善，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建德市民政部门所有；**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 | | | | | | | |
| **服务单位名称：** |  |  |  |  | **202 年** |  | **第 季度** |
| **评分项目** | **考核内容** | | **处罚/加分行为** | **月考核打分** | **加/扣分** | **扣除履约保证金（元）** | **备注** |
| 服务内容 及要求 (15分) | 1 | 首次上门应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服务协议并发放服务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老人名称、补贴金额、服务内容、点单方式等）注意每月新增补充，提供协议复印件；（5分） | 未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或未发放服务卡； | 每发现1人次扣0.5分 |  |  |  |
| 2 | 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根据区域划分，由固定的服务人员手持POS机，定期上门为服务对象服务,全程电子化管理；服务人员应保证POS机的正常使用，提前对POS机进行充电及保证服务小票打印纸的足量使用；（5分） | 因服务人员原因而引起POS机不能正常使用或因小票打印纸不足不能打单给老人（如因老人因素情况除外）的情况； | 每发现1次扣0.5分； |  |  |  |
| 3 | 服务完成后，未及时上传亲情直通车服务照片的；（5分） | 没有按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服务的情况；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 服务人员 管理 (15分) | 1 | 服务人员要求具有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身体健康，需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意外险、健康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等文件的复印件。(3分) | 材料有缺失的情况； | 每人每缺失一项扣0.5分 |  |  |  |
| 2 | 供应商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包括技能、礼仪、奖惩等内容；并提供相关培训内容、签到表、照片、活动记录表等台帐资料；(2分) | 未组织培训的情况； 未能提供培训相关台帐资料的情况； | 未提供扣2分 |  |  |  |
| 3 | 服装礼仪要求：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1分) | 未做到统一着装、佩戴工牌的情况；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 4 | 服务中文明操作、礼貌待人、主动服务、尊老敬老(1分) | 服务中有相应不文明行为的；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 5 | 服务人员平台信息真实性;(5分) | 服务人员登记信息未与本人的联系电话、身份证对应的； 离职人员未及时上报和注销的；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 6 | 服务响应及时：长者主动预约服务，要求供应商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联系老人，并确认好具体上门服务时间；(3分) | 未在要求时间内响应；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 服务质量 (50分) | 1 | 上报服务工单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与实际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相符；服务人员入户后经老人允许方可开始服务，服务结束后再进入下一单的服务； 对两单间隔时间异常（如跨社区、服务订单无间隔时间或间隔过短情况）或项目重叠进行核查;(15分) | 出现服务时间不足、服务内容不符或以赠送物品替代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的情况； | 发现一次扣3分； |  |  |  |
| 出现虚假报单、刷单(如上门未服务、上门服务人数与实际不符等)情况； | 发现一次扣3分； |  |  |  |
| 2 | 网络或电话方式收到服务对象投诉或负面舆情，由监管团队入户进行核实，核实为有效投诉后进行相关处罚。(10分) | 及时处理有效投诉并积极减少负面影响的; | 每次扣1分 |  |  |  |
| 未及时处理有效投诉,造成负面影响的; | 每次扣3分 |  |  |  |
| 处理不当引起社会舆论影响的; | 每次扣5分 |  |  |  |
| 3 | 服务满意度（由第三方测评单位抽取名单，向老人、家属、社区、街道进行满意度回访。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街道、社区，由街道、社区及时作出后续处理）；（12分） | 80%以下（不含） | 扣10分 |  |  |  |
| 80-89% | 扣5分 |  |  |  |
| 90%-95% | 扣3分 |  |  |  |
| 95%以上（不含） | 不扣分 |  |  |  |
| 4 |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纪行为等事件；(13分) | 虐待老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隐私、经济损害、冷暴力、肢体损伤等； | 经核实出现一次给予严肃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扣5-13分； 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 |  |  |  |
| 因服务人员操作失误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烫伤、烧伤、跌伤、欺诈等； |  |  |  |
| 服务完成情况 (20分) | 1 | 每月25日前上报老人信息变动情况（老人及其监护人地址电话更新、去世老人、跨区变动、拒单老人）；(10分) | 未及时上报更新老人相关信息（如地址、电话或其他信息）的情况；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 2 | 服务商应按约定的服务时间进行服务；(5分) | 因服务商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 发现一次扣1分； |  |  |  |
| 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政府部门终止合同的； | 分数全部扣除 |  |  |  |
| 造成民政部门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 | 分数全部扣除 |  |  |  |
| 严重违约，媒体曝光，对民政部门产生不良影响的； | 分数全部扣除 |  |  |  |
| 加分项 | 1 | 服务特色与创新（5分） | 在合同规定的基础服务和特色服务的基础上，根据需要服务的不同类型的老人的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服务方案，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经民政局认定，符合服务要求的； | 一次加2分 |  |  |  |
| 2 | 服务出色，获得老人或家属称赞的，每年被建德市及以上媒体（含新媒体、纸媒等）录用并宣传报道的，建德市级1分。杭州市级2分，省级以上3分；（3分） | 受到口头好评或感谢信的； | 一次加2分 |  |  |  |
| 接受到老人及家属锦旗的； | 一次加3分 |  |  |  |
| 获得媒体（传统媒体、新媒体）表演的； | 一次加5分 |  |  |  |
| 3 | 为老服务公益性活动（2分） | 举办各类公益性活动，并有完整台账记录的； | 一次加0.5分 |  |  |  |
| 4 | 遇到突发情况，紧急应对，化险为夷的（5分） | 有效应对，老人及家属表示满意的； | 一次加5分 |  |  |  |
| **总 计：** | | | | | 分 | 元 |  |
|  |  |  |  |  |  |  |  |
|  | 注： | 考核分每扣除一分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计算方式为：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扣除的考核分数量\*100元，考核分值全部扣除的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加分事项作为续约优先权。 | | | | |  |

**（六）服务人员要求**

**1.基本要求：**

（1）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2）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3）具有符合工程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2.管理人员：**

（1）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3）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年限的管理工作经历；

（4）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

（5）其中一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3.居家养老服务员：**

（1）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2）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

（4）每年在岗培训不少于10学时；

（5）服务人员持有养老护理专业证书。

**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如医生、护士、心理咨询师、康复师、营养师、维修工、管道疏通工等由供应商根据老年人需求安排，但此类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如有）。

**5.行为规范：**

（1）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2）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

（3）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5）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6、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需配备充足的一线服务人员（不含管理人员），各标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人数与服务对象人数占比应不大于1：100**。

**（七）商务条款**

**1、总体要求**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2、付款方式**

按财务结算要求，通过银行划帐方式结算。

**3、服务期限**

标项1、2、3、4。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一年一考核（实行按季度考核年度汇总）一签合同的办法。供应商在一年内四个季度考核分（平均分）达到80分（含）以上的，可以按原中标价续签（供应商首次出现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仍出现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终止合同）。

**4、验收**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接收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位情况、服务响应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考核情况等。

**5、项目款的结算**

按照老年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杭州互联网+养老”系统生成的结算清单，按实支付。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将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不满10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2万元整。需要收取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在服务期满后凭正式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建德市政府采购回访意见单》办理结算手续。因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供应商应于7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结算项目款时处同等金额的罚金。

**（八）其他要求**

1、建德市民政局确定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不允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电子津贴发放和使用应符合《建德市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

3、本项目共分四个标项，评审小组按标项一、二、三、四依次评审，每个标项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在标项一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九）服务片区划分方案**

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考量乡镇（街道）分布位置、老年人口数等因素，将16个乡镇（街道）分为四个标项，具体如下：

**标项一：**

服务区域：新安江街道、寿昌镇。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电子津贴项目分片情况表（标项一）** | | | | |
| **乡镇（街道）** | **预计老年人数（人）** | **预算单价**  **（万元/年）** | **预算总价**  **（万元）** | **备注** |
| 新安江 | 3，073 | 250 | 500 |  |
| 寿昌 | 1，664 | 150 | 300 |  |
|  |  |  |  |  |
| **合计** | **4737** | **400** | **800** |  |

**标项二：**

服务区域：梅城镇、三都镇、大洋镇、杨村桥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电子津贴项目分片情况表（标项二）** | | | | |  |
| **乡镇（街道）** | **预计老年人数（人）** | **预算单价**  **（万元/年）** | **预算总价**  **（万元）** | **备注** | |
| 梅城 | 1，794 | 150 | 300 |  | |
| 三都 | 879 | 80 | 160 |  | |
| 大洋 | 1，142 | 80 | 160 |  | |
| 杨村桥 | 716 | 70 | 140 |  | |
| **合计** | **4531** | **380** | **760** |  | |

**标项三：**

服务区域：大同镇、航头镇、李家镇、大慈岩镇。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电子津贴项目分片情况表（标项三）** | | | | |
| **乡镇（街道）** | **预计老年人数（人）** | **预算单价**  **（万元/年）** | **预算总价**  **（万元）** | **备注** |
| 大同 | 1，979 | 150 | 300 |  |
| 航头 | 1，189 | 90 | 180 |  |
| 李家 | 743 | 60 | 120 |  |
| 大慈岩 | 791 | 60 | 120 |  |
| **合计** | **4702** | **360** | **720** |  |

**标项四：**

服务区域：洋溪街道、下涯镇、莲花镇、钦堂乡、乾潭镇、更楼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电子津贴项目分片情况表（标项四）** | | | | |
| **乡镇（街道）** | **预计老年人数（人）** | **预算单价**  **（万元/年）** | **预算总价**  **（万元）** | **备注** |
| 洋溪街道 | 531 | 50 | 100 |  |
| 下涯镇 | 993 | 70 | 140 |  |
| 莲花镇 | 357 | 30 | 60 |  |
| 钦堂 | 289 | 20 | 40 |  |
| 乾潭 | 1，570 | 120 | 240 |  |
| 更楼 | 730 | 70 | 140 |  |
| **合计** | **4470** | **360** | **720** |  |

注：以上标项一、二、三、四的老年人数为采购单位预估数量，供应商提供服务时以各乡镇街道实际服务对象数量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客观分/主观分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1 | 服务理念、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 3 | 1）服务理念：  ①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得3分；  ②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较好得2分；  ③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主观分 |  |
| 3 | 2）组织架构：  ①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居家养老标准得3分；  ②有基本完善的组织架构，较为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居家养老标准得2分；  ③组织架构一般，主要管理流程一般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主观分 |  |
| 3 | 3）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工具设备管理制度、台账与档案管理制度、服务工作考核奖励实施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等。  ①有完善的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同时管理服务水平须符合国家、省、市、区和行业标准得3分；  ②有基本的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基本体现标准化服务，同时管理服务水平较为符合国家、省、市、区和行业标准得2分；  ③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一般，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标准化一般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主观分 |  |
| 2 | 服务方案与流程 | 4 | 生活照料服务方案（包括个人卫生、助浴、陪同、理护发等）：应具有齐全的服务内容、高质量的服务水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  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 4 | 精神慰藉服务方案：应具有齐全的服务内容、高质量的服务水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  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 4 | 家政服务方案：应具有齐全的服务内容、高质量的服务水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  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 4 | 清洁清洗类服务方案（包括居室整洁、上门洗涤服务等）：应具有齐全的服务内容、高质量的服务水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  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 4 | 老年人能力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应符合民政部门颁布行业标准及规范，具有标准化的服务流程。  方案符合符合民政部门颁布行业标准及规范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符合民政部门颁布行业标准及规范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不符合民政部门颁布行业标准及规范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 4 | 助急类紧急服务方案：应具有齐全的服务内容、高质量的服务水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最高得5分。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 2 | 其他服务方案：对建德市民政局认可其他服务或后续开放的服务内容，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 3 | 重点、难点分析 | 3 | 分析各标项服务区域特点、服务对象特点，分析服务重点难点，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分析到位、方案切实可行的得3分；分析基本到位、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  分析或解决方案无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 4 | 材料工具配备情况 | 3 | 服务所需的全部工具材料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1. 供应商具有送餐的保温保鲜工具的得1分； 2. 供应商具有体温计、血压计、血糖测试仪、理发工具、工具包的得1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3. 供应商服务人员具有统一的工作服（或马甲）、工作牌的得1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购买发票及材料工具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 5 | 人员配置情况 | 3 | 项目负责人资质：本科学历及以上，且具有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的得3分，四级/中级的得2分，五级/初级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学历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及相应人员连续3个月内本单位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对每个乡镇（街道）服务区域均配备2名及以上专职管理人员的得2分。（提供连续3个月内本单位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 8 | （1）居家养老服务员（除管理人员）资质：拟派居家养老服务员中具有家庭照护者证书或养老护理员证书的人数占拟派居家养老服务员总数的95%（含）以上的得3分，100%的得5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及相应人员连续3个月内本单位社保证明（兼职的提供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一线服务员数与服务对象人数占比在1:100以内的得1分，在1:60以内的得2分，在1:30以内的得3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具备专职财务、出纳人员得2分，兼职的得1分。（专职人员提供连续3个月内本单位社保证明，兼职的提供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人员不齐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客观分 |  |
| 6 | 培训方案 | 4 | 拟派居家养老服务员定期培训：  （1）每年在岗继续培训不少于四次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 （2）培训内容全面合理（1分）、活动切实有效（1分），最高得2分。 | 主观分 |  |
| 7 | 自检自查方案 | 4 | 熟悉并熟练运用建德市亲情直通车养老服务关爱平台系统，定期组织自检自查和定期回访，做好工作小结和工作考评,检查内容齐全、回访计划完善、检查制度严格、整改预案切实有效。  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 8 | 应急预案 | 2 | 短时间内集中出现大量需求时，应急预案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 2 | 服务过程中老年人遇到生命危险时，应急预案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 2 | 服务过程中避免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发生争吵、产生纠纷的预防措施和此类事件发生后，应急预案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 9 | 响应时间承诺 | 5 | 承诺接到老年人需求后及时响应，响应率达100%，并能够在15分钟内到达服务地点的得5分；30分钟内的到达的得3分；60分钟内到达的得1分；超过60分钟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和按时到达现场的充分证据，服务热线电话（固定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 10 | 服务场所 | 8 | （1）供应商拟设置服务场所建筑面积100-200（不含）平方米的得1分，200（含）-1000（含）平方米的得2分，1000（不含）平方米以上的得4分。  （2）供应商拟设置培训场所建筑面积30-35（含）平方米的得1分，35-40（含）平方米的得2分，40平方米以上的得4分。  （培训场所面积计入服务场所面积内，提供承诺声明且承诺的设立时间应在中标后30天内，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 11 | 信息化服务能力 | 4 | 根据供应商信息化服务能力打分，包括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完善情况、对服务对象跟踪管理情况等。  供应商自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完善或对采购人现有的老年人相关管理系统操作熟练，对服务对象跟踪管理符合实际情况并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供应商自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一般或对采购人现有的老年人相关管理系统有了解但操作不够熟练，对服务对象跟踪管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供应商对采购人现有的老年人相关管理系统有了解但不会操作，对服务对象跟踪管理比较简单的得1分；  供应商不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 12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1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类似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业绩的，每具有1例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 13 | 体系认证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全部具备的得2分，每缺少1项认证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 13 | 投标报价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共分四个标项，评审小组按标项一、二、三、四依次评审，每个标项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在标项一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甲方： 建德市民政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甲方 以 公开招标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乙方 为该项目标项 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区域： ；

1.2.4服务内容：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对象提供上门养老服务，服务以上门生活照料、助急类紧急服务、精神慰藉等服务为主。

1.2.5 服务质量：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服务质量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3 价款**

1.3.1中标单价为 %（折扣），预算单价 万元/年，预算总价 万元。

1.3.2项目款按“重阳分”数量累计结算，1个“重阳分”按1元人民币结算（养老服务电子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作相应调整），按实结算。

1.3.3在服务期内，乙方承接各项服务内容的结算标准（重阳分）计算方式为：额定的每次服务“重阳分”数量\*1元/个\*投标折扣（结果四舍五入）。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内容**

1.5.1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内容：***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内容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完成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完成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完成服务超过 日或者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返还已付的预付款；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经办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甲方经办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明知甲方经办人有接受或索取乙方任何财务或其他好处的行为，应立即告知甲方，由甲方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如乙方为谋取不当利益隐瞒不报，甲方发现后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建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和成果，包括咨询服务、评审服务、编制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的控制、合同、文档的管理等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工程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成果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9.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0 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检验和验收**

2.14.1项目完工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结束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不满10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2万元整。

2.18.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合同款支付的方式、期限和条件：  按照老年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杭州互联网+养老”系统生成的结算清单，按实支付。 |
| 1.5.1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一年一考核（实行按季度考核年度汇总）一签合同的办法。乙方在一年内四个季度考核分达到80分（含）以上的，可以按原中标价续签（乙方首次出现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仍出现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终止合同）。 |
| 1.5.2 | 服务地点：按各标项服务范围划定，具体为 ，不允许跨区提供服务。 |
| 1.5.3 |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交付。 |
| 1.6.7 | 考核分每扣除一分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计算方式为：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扣除的考核分数量\*100元，考核分值全部扣除的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加分事项作为续约优先权。具体内容以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为准（附后）。 |
| 1.7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7.1 | / |
| 1.7.2 | 向***建德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 2.4.1 | / |
| 2.10.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0.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4.1 | 服务结束时，乙方在***7日***内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4.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位情况、服务响应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考核情况等。 |
| 2.18.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将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不满10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2万元整。需要收取保证金的乙方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在服务期满后凭正式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建德市政府采购回访意见单》办理结算手续。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于7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结算项目款时处同等金额的罚金。 |
| 2.18.2 |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100%***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2.20 |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联合协议（非联合体形式，无需提供）……………………………（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建德市民政局、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D2022BF-102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标项1、2、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标项4：无需提供。

**三、联合协议（非联合体形式，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若有）……………………………………………………………………（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若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建德市民政局、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D2022BF-102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建德市民政局、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D2022BF-102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非联合体形式，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不同意分包。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建德市民政局、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注：标项1、2、3报价文件中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建德市民政局、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JD2022BF-102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小类）** | **投标折扣（%）** | **结算标准（重阳分）** | **投标单价（元/次）** | **最少服务时长**  **（分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个人卫生 |  | 个/次 |  | 20 |  |
| 2 | 助浴服务 | 个/次 |  | 30 |  |
| 3 | 陪同外出 | 个/次 |  | 30 |  |
| 4 | 理护发 | 个/次 |  | 30 |  |
| 5 | 家政 | 个/次 |  | 30 |  |
| 6 | 精神慰藉类服务 | 个/次 |  | 30 |  |
| 7 | 居室整洁 | 个/次 |  | 60 |  |
| 8 | 上门洗涤服务 | 个/次 |  | 60 |  |
| 9 | 代做服务 | 个/次 |  | 30 |  |
| 10 | \*亲情直通车服务费 | 承诺按采购人后续制定的标准乘以投标折扣结算，并按要求提供服务。 | | |  |
| 11 | \*适老化改造 | 承诺按采购人后续制定的标准乘以投标折扣结算，并按要求提供服务。 | | |  |
| 12 | \*防跌倒设备服务费 | 承诺按采购人后续制定的标准乘以投标折扣结算，并按要求提供服务。 | | |  |
| 13 | \*租赁康复辅具器具 | 承诺按采购人后续制定的标准乘以投标折扣结算，并按要求提供服务。 | | |  |
| 14 | 老年人能力评估 | 个/次 |  | 30 |  |
| 15 | \*机构养老服务 | 承诺按采购人后续制定的标准乘以投标折扣结算，并按要求提供服务。 | | |  |
| 16 | \*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 | 承诺按采购人后续制定的标准乘以投标折扣结算，并按要求提供服务。 | | |  |
| 17 | 助急类紧急服务 | 个/次 |  | 60 |  |
| 18 | 其他服务 | 承诺按采购人后续制定的标准乘以投标折扣结算，并按要求提供服务。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折扣）**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折扣）**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以上表格要求根据服务小类细分项目及报价，仅允许填报一个投标折扣（保留2位小数）。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承接各项服务内容的结算标准计算方式为：额定的每次服务“重阳分”数量\*1元/个\*投标折扣（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德市财政局、浙江银监局建德监管办事处、建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建德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实施细则》。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建德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政采云）：

操作路劲：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贷款。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三、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建德市民政局、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JD2022BF-10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标项 ）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德市电子津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片区），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